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1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 (第137號法律公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 (第138號法律公告)

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計劃

捕絕放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機制在減少於長洲及大棠的選定範圍(下稱"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該計劃擬運作3年,並由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託人法團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計劃統籌者")負責實施。

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4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6/8/40/3),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3. 為實施捕絕放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分別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17(1)條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47及第51(3)條作出第137及第138號法律公告。根據相關的賦權條文,署長可行使權力,在信納不會危害公眾或動物的健康的情況下,給予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或任何動物或屬於任何綱的動物豁免,使其不受該等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管制;並可就該等豁免施加條件。

## 第137號法律公告

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第9(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sup>1</sup>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除非該狗隻是被用人一條狗帶穩妥地牽引，或被用一條狗帶縛在固定物體上。第137號法律公告對《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167F章)作出修訂，加入一項豁免，訂明若符合下列條件，第167D章第9(1)條不適用於在捕絕放計劃下安排、容受或准許釋放大型狗隻的人——

- (a) 有關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由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且該人已修畢由計劃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 (b) 有關狗隻須獲計劃統籌者附加辨認標記，以識別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接種防禦主要狗隻疾病的疫苗。

5. 第137號法律公告亦就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須修畢的訓練課程及狗隻的評估作補充規定。

## 第138號法律公告

6. 第421章第22(1)條禁止動物<sup>2</sup>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其動物。第421章第23(1)條訂明，除非狗隻藉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的某地方。第138號法律公告訂明，當有關狗隻是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並符合若干條件，則該條例第22(1)及23(1)條並不適用。有關條件與上文第4及5段所載第137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條件相近。

7. 《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第20(1)條訂明，除非在根據和按照牌照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若某人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有關狗隻，並符合下列條件，第138號法律公告豁免該人遵守該條文——

---

<sup>1</sup> 根據第167D章第2條，"大型狗隻"被界定為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sup>2</sup> 根據第421章第2條，"動物"被界定為所有屬於哺乳綱者(哺乳動物)，人類除外。

- (a) 該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及
- (b) 該人獲發身分識別證，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內釋放。

### 第137及第138號法律公告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段所述，當局已透過問卷及地區諮詢論壇，向各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收集有關捕絕放試驗計劃(特別是物色試驗區的工作)的意見。政府當局就試驗區提出建議時，已參考該等意見。

9.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8日及2014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為流浪狗而建議的捕絕放試驗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捕絕放的概念，並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計劃。他們又關注政府當局可為該等一直以自願性質推行該計劃的團體所提供的支援。亦有委員關注在元朗及長洲的選定試驗區的位置能否反映市區流浪狗問題的真實情況及嚴重程度。政府當局又告知，為實施捕絕放計劃，當局須將豁免公告刊憲，以豁免計劃統籌者的職員及義工遵從相關條例及規例的若干規定(立法會 CB(2)1870/11-12(05)號文件)。當局並無特別就上述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137及第13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6日起實施。

11. 法律事務部曾尋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豁免的屆滿日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捕絕放計劃終止時，署長會藉附屬法例廢除該等公告內有關豁免的條文。

12. 本部並無發現第137及第13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11月20日